

全国股转公司复核决定书

[2023] 6 号

关于维持对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

申请人：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申请人不服《关于终止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发〔2023〕19号），向我司申请复核。该决定认定，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ST东河）未按期披露2021年年报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于2023年4月3日对ST东河作出终止挂牌决定。

申请人对上述决定存有异议并申请复核，复核主要理由包括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于2021年起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，公司未能取得联系，导致审计机构未能落实。公司及控

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问题未解决，摘牌会对公司产生影响；公司对开州当地经济、就业、基建、环保等方面作出了一定贡献。公司请求延长挂牌期限半年。

复核会议审议认为，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是《证券法》对公众公司提出的法定义务，实控人涉及诉讼、未能取得联系等问题不能免除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；相关涉诉案件自2021年11月发生，公司已披露风险提示公告，对摘牌风险充分披露，因涉诉问题、经营影响等原因延长挂牌期限并无规则依据。

此外，申请人提出的公司其他理由不属于复核审议考虑的范围，不影响我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。

综上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维持股转发〔2023〕19号对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终止挂牌决定。



报送：证监会公众公司部，稽查局。

抄送：重庆证监局。

分送：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），法律事务部，挂牌公司管理一部，存档。

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

2023年6月7日印发

打字：马德明

校对：陈嘉亮

共印2份